

113 年亞東紀念醫院照顧服務員實體訓練班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」推行，培育與增加長期照顧人力需求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，為充實新北市長期照顧人力需求，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增加就業機會，讓失能、失智者在熟悉的環境中獲得長照服務，滿足照顧需求，落實在地老化。

二、開班日期：

第二期-113年08月14日至08月29日

三、開班人數：每班40人(含隨班附讀4人)

四、訓練時數：計90小時，共12天（核心課程50小時、實作課程8小時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、臨床實習30小時）

五、訓練對象：年滿16歲以上性別不拘、身心健康狀況良好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

六、訓練地點：

第二期

（一）核心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：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3樓階梯教室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誠勤大樓

（二）臨床實習課程：

新北市私立至傑護理之家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9號

七、訓練費用：

（一）收費標準

1. 辦訓單位與參訓學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，提供參訓學員訓練課程服務，由參訓學員自付訓練費用，收取每人新臺幣8,600元。
2. 參訓學員之核心課程若採線上訓練，需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文件，僅參加學科課程評量、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及臨床實習課程，訓練費用5,160元/人。
3. 結訓後，媒合願意留任本院或亞東居家長照機構，並正式任用後3個月，無償退還學費，預計每期20個名額。

（二）退費標準

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辦訓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於實際開訓日前7日，即8/8(含)前申請退訓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2. 實際開訓日前6日至開訓當日(8/9~8/14)申請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90%。
3.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(8/16中午前)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70%。
4.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即8/19(含)前，應退還已繳費用50%。
5.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不予退費。

八、訓練成績：

- (一) 參訓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以上，其餘課程出席率應達 100%(即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)，始可參加術科成績考核。
- (二) 依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」之規定，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 80%、服務態度倫理占 10%、總評占 10%；及格成績為 80 分。

九、核發及格證書：

- (一) 於訓練期滿且經考評結束後，將各參訓人員缺課、考試成績、違規及得否發證等情形發文衛生局，以備發證；並由護理部將證書轉發及格學員。
- (二) 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，結訓時依受訓人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，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證書。
- (三) 辦理招生及受訓對象資格審核作業，審核不合格者，不得參訓。

十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地點：每梯次 40 名為限，欲參加者請盡早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採電子郵件、傳真報名，依報名表收到先後順序，備齊文件者(完成報名表填寫及繳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受理電話報名)。
2. 電話諮詢及現場報名時間：
 - (1) 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 13:00-17:30、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提供服務(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 09:00~16:00，週五休假)
 - (2) 洽詢專線：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王先生 (02)77388000#6122
 - (3) 報名方式，請至亞東科大護理系官方網站下載簡章，並透過以下方式回傳：
 - E-mail : tylor1017@gmail.com
 - 傳真：(02) 77385400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招生，額滿截止。

113 年度亞東紀念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報名表

◎報名日期： 月 日

學員 姓名		聯絡 電話		最近 3 個月 2 吋 相片
		手機 號碼		
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高 學歷		
E-Mail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
身份 證號			出生 日期	
身分證 影本	正面		背面	
服務或 工作經 驗				
備註 說明	<p>1. 請同步掃描右方 QR 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的基本資料，以利資料核對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 <p>2. 承辦單位將於確認報名資料繳交無誤後，通知學員繳交款項。 收款銀行：遠東商銀 805 南雅分行 戶名：李佳諭 收款帳號：009-00400404927</p> <p>3. 申請隨班附讀者，請附近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文件及幸福捕手證明。</p>		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專門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，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。 5. 安排學員固定座位，製作簽到單，供受訓學員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，課程結束後簽退。辦訓單位隨時派員查核，如發現代簽名或冒名頂替者，該項課程以0分計。 6. 簽到/早退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早退時間，及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。 7. 於各項課程結束後，即將學員出缺勤情形統計並向衛生局備查。 8. 上課期間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於課程開始半個月繳交體檢報告（檢查項目請參考下方附表，體檢機構不拘，但須有醫師問診所開立之報告）。
--	---

***退費標準**

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辦訓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於實際開訓日前7日，即8/8(含)前申請退訓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2. 實際開訓日前6日至開訓當日(8/9~8/14)申請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90%。
3.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(8/16中午前)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70%。
4.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即8/19(含)前，應退還已繳費用50%。
5.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不予退費。

本人已知悉退費標準:_____

亞東紀念醫院-照顧服務員訓練體檢項目查核表

必要/自選項目	項目名稱
◎	一般勞工體檢
◎	胸部 X 光攝影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
◎	糞便檢查(含阿米巴/桿菌性痢疾/寄生蟲)

◎以上之項目均為必要項目

備註：

1. 體檢費用需自付，逕自體檢機構進行體檢。
2. 體檢報告限定為『開課日期前**3個月內**有效報告』(開課日8/14，故建議報名**第二期**之學員建議於"**6/1起**"開始安排體檢)，檢驗機構限定於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即可，以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。
3. 體檢報告書正本歸還本人存查，本單位留存影本供相關單位備查。